

债券简称：	24 潍投 02	债券代码：	148891.SZ
债券简称：	24 潍投 03	债券代码：	148892.SZ
债券简称：	25 潍投 01	债券代码：	524125.SZ
债券简称：	25 潍投 04	债券代码：	524295.SZ
债券简称：	25 潍投 05	债券代码：	524346.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
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开发区东风东街 6222 号（投资大厦 16-1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投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7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6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潍投02”，债券代码“148891.SZ”；品种二债券简称“24潍投03”，债券代码“148892.SZ”），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期限为7年期。截至目前，24潍投02、24潍投03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潍投01”，债券代码“524125.SZ”），发行规模为6亿元，期限为3年期。截至目前，25潍投01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潍投04”，债券代码“524295.SZ”），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目前，25潍投04尚在存续期内。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潍投05”，债券代码“524346.SZ”），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目前，25潍投05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9月8日发布了《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6年9月4日潍坊市纪委监委通报,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程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潍坊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 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秩序良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开展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4潍投02、24潍投03、25潍投01、25潍投04、25潍投05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发行信用类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